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有關濟助付款的雜項問題**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 2002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有關以下濟助付款雜項問題的資料：

- (a)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援助的三宗巨額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中，獲判給的賠償項目；
- (b) 在受傷僱員去世後，其兄弟姊妹是否合資格享有濟助付款；及
- (c) 賦養費受款人是否可向法院申請扣押支付予受傷僱員的濟助付款，以支付賦養費。

(A) 管理局援助的三宗巨額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中，獲判給的賠償項目

2. 自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於 1991 年成立以來，管理局援助了三宗牽涉僱主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巨額普通法損害賠償個案，所援助的損害賠償額均超過 1,000 萬元。在這三宗個案中，三名僱員的傷勢均屬嚴重，導致不同程度的下身癱瘓。每宗個案所涉及的損害賠償總額，由 1,430 萬元至 1,540 萬元不等，損害賠償數額連同分項數額載列於附錄。

(B) 在受傷僱員去世後，其兄弟姊妹是否合資格享有濟助付款

3. 根據《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20A(1)條的規定，凡合資格人士無法自僱主處追討該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則他可以向管理局申請濟助付款。在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若受傷僱員為修訂條例草案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則濟助付款應支付予該受傷僱員。

4. 如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未全數發放前去世，則濟助付款會繼續支付予該僱員去世時其尚存的配偶或同居者及未滿21歲的子女。如受傷僱員沒有尚存的配偶/同居者及未滿21歲的子女，則濟助付款會支付予該僱員尚存的父母。

5. 現時的建議旨在向受傷僱員及其直系的家庭成員提供援助，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建議。我們於2001年進行了一項調查，在85宗涉及死亡的人身意外中，並沒有一宗個案，有關的去世人士只遺下兄弟姊妹而沒有遺下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父母。所以，就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享有濟助付款的資格方面，我們不支持任何進一步擴闊「合資格人士」定義的建議。

(C) 謹養費受款人是否可向法院申請扣押支付予受傷僱員的濟助付款，以支付謹養費。

6. 當法院向謹養費支付人發出了謹養令，在該支付人沒有支付謹養費的情況下，謹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扣押支付人的入息，以支付拖欠的及將來須繳付的謹養費。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分居令及謹養令條例》（第16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的規定，如謹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謹養令支付謹養費，而支付人有一份可供扣押的入息，則法院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

7. 上述條例並沒有就「入息」作出界定。字義上，「入息」的範圍很廣泛，除薪金及工資外，還包括租金、分紅、董事袍金及各種形式的收入。不過「可供扣押的入息」必須

有一個可辨別的入息來源，例如個人、公司或機構。入息來源應根據法院命令於入息中扣除某一指定的數額，並將該數額直接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作為贍養費。

8. 如贍養費受款人無法根據贍養令自贍養費支付人收取贍養費，而該贍養費支付人是受傷僱員，並正從管理局收取濟助付款，則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扣押該筆濟助付款或其部份，作為贍養費。如法院信納受傷僱員並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贍養費，並認為有關僱員正從管理局所收取的濟助付款是一份可供扣押的入息，則法院可作出扣押入息令，及規定管理局可在濟助付款中扣除一個數額，並直接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

9.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條文並沒有禁止管理局遵守法院的命令，支付款項予贍養費受款人。不過，須留意的是，在受傷僱員去世後，如有尚未支付的濟助付款，餘額則須根據條例的規定支付。

勞工處

2002年5月

附錄

**管理局援助的三宗巨額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個案
(損害賠償的分項數額)**

	個案 A	個案 B	個案 C
受傷後的身體狀況	不完全的下身癱瘓 (下肢有限度活動)	下身癱瘓	下身癱瘓
判令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	\$1,500,000	\$1,500,000	\$1,000,000
審訊前所損失的收入	\$1,687,500	\$868,188	\$2,500,000
將來所損失的收入	\$2,880,000	\$2,911,658	\$6,000,000
所損失的退休福利	---	\$145,583	---
將來須支付的費用			
- 將來所需的醫療、護理及傭工的費用	\$1,456,200	\$5,145,215	\$3,297,150
- 將來所需的交通費用	\$546,000	\$572,000	\$20,400
- 將來的特別需要及所需的儀器費用	\$435,300	\$1,378,233	\$627,880
- 將來所需的醫療用品費用	\$206,340	\$582,264	\$372,300
- 搬遷、裝修及居所費用	\$4,570,405	\$1,500,000	\$200,000
- 將來的雜項費用	\$425,120	224,608	\$163,914

	個案 A	個案 B	個案 C
審訊前已支付的費用			
- 醫療費	\$176,311		\$134,698
- 交通費	\$18,610	\$109,071	\$29,604
- 滋補食品費用	\$10,000		---
- 由家人或老人院給予的照顧及護理費用	\$396,281	\$366,468	\$642,240
- 其他費用	---	---	\$401,492
總金額 *	\$14,308,067	\$15,303,288	\$15,389,678

註：

* 損害賠償的總金額是由法院就每項賠償所判給的金額 / 由管理局就每項賠償所提出和解的金額的總和，數額並不包括利息，亦未扣除受傷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收取的僱員補償金額。所以，損害賠償的總金額並不一定等同管理局援助的損害賠償實際金額。